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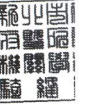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函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村西勢湖18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江吉清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8038
傳真：(02)89650569
電子信箱：ah5722@ms.tpc.gov.tw

受文者：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91254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備查案，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99年12月27日(99)金寶發079號函辦理。
- 二、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同條例)第38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及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等規定。
- 三、核復事項：
 - (一)公司名稱：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設施名稱：私立金山安樂園公墓。
 - (三)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58號1樓。
 - (四)營業據點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7鄰西勢湖18-6號。
 - (五)營業項目：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41)。
 - (六)貴公司負責人若有同條例第41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請依同條例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 四、為確保該設施之永續經營及消費者權益，除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有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殯葬行為之規定外，尚應符合建築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承擔相關責任。

總發文

民政局



裝

訂

線

正本：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

裝訂線

裝

訂

線

